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文件

饶产权〔2021〕2号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印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阳光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现将经报市国资委备案通过的《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阳光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附件：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阳光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2021年2月5日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 阳光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根据阳光采购目录分类，对供应商进行诚信管理，在摸底汇总市属国有企业过往合作的供应商信息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供应商，以及通过服务平台新参与到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平台将综合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多方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参与服务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并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不良表现，进行黑名单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 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 为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及其他娱乐活动，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无偿或明显低价出售(租赁)、出借车辆、房产等大宗物品，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履职公正性的行为；

(三) 参与采购活动时，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四) 严重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五）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所供货物质量问题或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合同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服务平台将定期公告供应商黑名单，进驻平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经常浏览阳光采购动态中的供应商黑名单信息，及时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之前，排除被列入平台黑名单的供应商；

平台工作人员与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有任何经济来往或商业合作行为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置；未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关人员通报批评及记过处分；造成轻微损失的，相关人员须按量赔偿，并给予罚款、降薪或降职处分；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相关人员辞退处分，相关人员还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给予部门负责人降薪降职处分。

第六条 平台将根据黑名单供应商的不同行为，界定惩戒标准及措施。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服务平台采购活动：

1、向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馈赠任何礼品，金额未超过 200 元，情节较轻的行为；

2、对服务平台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及娱乐等活动，金额未超过 200 元，情节较轻的行为；

3、拖延供货时间，给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情节较轻的；

4、发生质量事故或售后服务质量差，给采购人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六个月以上一年期内不得参与服务平台采购活动：

1、对服务平台工作人员馈赠礼品、提供宴请等，金额 2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情节相对较重的行为；

2、为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代为购买或借用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未达到商业贿赂立案标准的；

3、为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提供不当利益，情节较轻，未达到商业贿赂立案标准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售后服务质量差，给采购人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的；

6、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弄虚作假，虚报资质业绩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一年期以上两年期内不得参与服务平台采购活动：

1、对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价值超过 1000 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服务平台相关人员公正执行公务及职务廉洁，情节较重的；

2、发生串通投标、围标，干扰正常采购招投标秩序，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不遵守商业信誉，出现单方面合同毁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给采购人施压谋取中标的；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

6、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无理的附加条件或擅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制两年期以上，直至永久不得参与服务平台采购活动：

1、因供应商违反诚信交易承诺，造成有关单位及人员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罚处的；

2、不遵守采购招标规则，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4、与采购人有关人员私下建立不正当交易关系，或有其它有损采购人形象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简称“市产交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实行。